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發行2,000張。其中先行保留承銷總數之15%，計300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另承銷總數之85%，計1,700張委由證券承銷商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民國115年11月4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總承銷張數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 (02)2393-9988	100	400	50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 (02)2747-8266	37	238	27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 (02)2700-8899	37	238	275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電話 (02)8789-8888	33	217	250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之 1	電話 (02)2396-9955	33	217	250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電話 (02)8787-1888	33	217	25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 (02)2348-3911	14	87	101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 (02)5556-1313	13	86	99
合　　計			300	1,700	2,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為107%。

(二)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三)轉換價格決定方式：經彙總投資人圈購情形，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41.2元；係以民國115年11月6日為基準日，取其前1、3、5個營業日(均不含基準日當日)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38.5元、37.5元及38.41元)擇一者38.5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7%(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三、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一)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

(二)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獲配售之圈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每一受配投資人之最低認購數量為1張，不得超過170張。

(三)證券承銷商於配售本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通知及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證券承銷商依獲配售之圈購人於詢價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獲配售之圈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獲配售之圈購人。獲配售之圈購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民國115年11月10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二)獲配售之圈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受配人由證券承銷商以限時掛號郵件通知，未獲配售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四)「配售通知書」及「配售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六、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及特別注意事項

(一)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櫃檯買賣開始日(預定民國115年11月16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證券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有價證券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櫃檯買賣申請後，掛牌上櫃買賣。櫃檯買賣開始日預定於民國115年11月16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八、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 →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查閱**。本公開說明書亦於主協辦承銷商網站登載，網址如下：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rs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tcbs.com.tw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 stock.landbank.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sunsec.com.tw

十、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松源、徐建業	保留結論/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發行股數為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何 家 瑜

承銷部門主管：蔡 以 哲